

雷州市北和镇人民政府

关于要求雷州市喜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归还北和镇新家村喜原木瓜产业扶贫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

雷州市喜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19年向我镇提交“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申请项目名称：木瓜产业扶贫项目。项目经过雷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收到项目资金100万元。但贵公司自2019年收到补助资金后，未按照实施方案内容进行实施，且截止2024年11月28日超规定时间（一年内）未完成项目验收，存在资金挪用风险。根据粤农农规〔2019〕2号文件要求，现要求贵公司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将财政补助项目资金100万元退回雷州市北和镇人民政府账户。若逾期不还，我镇将启动法律程序，一切后果由贵公司负责。

特此通知。

（联系人：黄鼎智，电话：15913556853）

雷州市北和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9日

